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本文中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使用的简称相同。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动简表

公司设立前后股本变动及股权变更主要情况见下图：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贝尔生物是由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4 日，成立时为贝尔快检，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变更为贝尔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贝尔股份。

（一）贝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 年 9 月，贝尔快检设立

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贝尔快检”）由北京菲波流量仪表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菲波”）、北京百草中医药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百草”）和美国贝克生物快检技术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贝克”）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其中北京菲波以现金认缴出资 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北京百草以现金认缴出资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美国贝克以专有技术（胶体金快速诊断试剂膜技术）和设备认缴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1995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中外合资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宣政复[1995]27 号），同意该合资公司成立。1995 年 8 月 20 日，贝尔快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外经贸京字[1995]63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 年 9 月 14 日，贝尔快检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06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京会师字第 17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贝尔快检已收到北京菲波、北京百草、美国贝克缴纳的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其中由北京菲波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6 万美元，北京百草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5.25 万美元，美国贝克以专有技术折价 3 万美元，以美元现金出资 0.75 万美元（将原定的设备投入改为现金投入）。

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北京菲波	6.00	40.00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北京百草	5.25	35.00
美国贝克	3.75	25.00
合计	15.00	100.00

2、1998年6月，贝尔快检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9月28日，贝尔快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菲波将其所持有贝尔快检40%股权以6.00万美元价格转让给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器”，现已更名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北京百草将其所持有的贝尔快检35%股权以5.25万美元价格转让给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并于当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1997年12月5日，贝尔快检取得北京市宣武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的“宣经贸[1997]56号”《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快检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1998年6月6日，贝尔快检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快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科器	11.25	75.00
美国贝克	3.75	25.00
合计	15.00	100.00

3、2000年5月，贝尔快检更名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4月，贝尔快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贝尔快检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有限”）。2000年5月，贝尔快检就本次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1年5月，贝尔有限第一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美元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9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中科器以对贝尔有限的债权127.50万元人民币转为增资金额123.97万元及其他应付款3.53万元，美国贝克以美元现金增资42.50万元人民币。2001年1月15日，公司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京技管字[2001]第024号”《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2001年2月7日，贝

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增资完成后，中科器出资额为 217.50 万元，持有股权的比例仍为 75.00%；美国贝克出资额为 72.50 万元，持有股权的比例仍为 25.00%。

根据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科勤（2001）验第 036 号”《验资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4127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贝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债转股及美元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1 年 3 月，贝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美国贝克以合计人民币 41.32 万元的对价向德国 STEBA WAREN VERTRIEB GMBH 公司（德国斯泰沃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斯泰沃”）出让其所持的贝尔有限 14.25% 的股权。2001 年 3 月 16 日，美国贝克与德国斯泰沃签订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1 年 4 月 17 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京技管字[2001]199 号”《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1 年 4 月 20 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5 月 14 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器	217.50	75.00
德国斯泰沃	41.325	14.25
美国贝克	31.175	10.75
合计	290.00	100.00

5、2002 年 9 月，贝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器以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对价向北京金兰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兰谱”，现已更名为北京金兰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贝尔有限 75.00% 的股权，转让完

成后，中科器不再持有贝尔有限股权。

2002年7月1日，中科器与金兰谱签订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7月，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2002]评字第02004号《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截至2002年5月31日，贝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9.18万元。2002年8月13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京技管[2002]281号”《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2年8月28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年9月23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兰谱	217.50	75.00
德国斯泰沃	41.325	14.25
美国贝克	31.175	10.75
合计	290.00	100.00

6、2004年8月，贝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兰谱以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的对价向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欣康”）出让其所持的贝尔有限75.00%股权。2004年7月，金兰谱与万德欣康签订《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8月13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作出的“京兴商函〔2004〕8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4年8月13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8月18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德欣康	217.50	75.00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国斯泰沃	41.325	14.25
美国贝克	31.175	10.75
合计	290.00	100.00

7、2010年8月，贝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贝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贝克以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的对价向万德欣康转让其所持贝尔有限10.75%的股权；同意德国斯泰沃以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价向万德欣康转让其所持贝尔有限14.25%的股权。2010年6月25日，万德欣康与美国贝克、德国斯泰沃签订《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7月13日，贝尔有限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委员会作出的“京兴商资[2010]52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贝尔有限由中外合资公司转为内资公司。2010年8月11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德欣康	290.00	100.00
合计	290.00	100.00

8、2012年9月，贝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17日，贝尔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资人民币2,710.00万元由股东万德欣康认缴。

根据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7月30日出具的“中同兴验字[2012]第LQ—004号”《验资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4127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2012年7月26日止，贝尔有限已收到万德欣康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10.00万元。2012年9月12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德欣康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9、2013年11月，贝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8日，贝尔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万德欣康分别将其所持贝尔有限的 29% 股权、19% 股权、18% 股权、5% 股权以对价人民币 870 万元、570 万元、540 万元、150 万元转让给邵育晓、郭四新、常延滨、王万春。当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8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邵育晓	870.00	29.00
万德欣康	870.00	29.00
郭四新	570.00	19.00
常延滨	540.00	18.00
王万春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16年12月，贝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17日，贝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12.34 万元，增资人民币 212.34 万元由新增股东杨晓勇认缴 148.09 万元，新增股东于大为认缴 64.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6.23 元/股。2016 年 12 月 13 日，杨晓勇、于大为与贝尔有限签订《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 [2020] 0002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贝尔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1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邵育晓	870.00	27.08
万德欣康	870.00	27.08
郭四新	570.00	17.75
常延滨	540.00	16.81
王万春	150.00	4.67
杨晓勇	148.09	4.61
于大为	64.25	2.00
合计	3,212.34	100.00

11、2017年2月，贝尔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年2月，贝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12.3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05.0756万元，增资人民币192.7356万元由原股东杨晓勇认缴8.884万元，原股东于大为认缴3.8516万元，新增股东北京贝润兴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22年6月更名为“北京贝润兴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润兴泰”）认缴100.642299万元，新增股东北京贝润康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22年6月更名为“北京贝润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润康泰”）认缴79.357701万元，增资价格均为6.70元/股。2017年2月，杨晓勇、于大为、贝润兴泰、贝润康泰与贝尔有限签订《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8日止，贝尔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2月13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邵育晓	870.00	25.55
万德欣康	870.00	25.55
郭四新	570.00	16.74
常延滨	540.00	15.86
王万春	150.00	4.41
杨晓勇	156.97	4.61
贝润兴泰	100.64	2.96
贝润康泰	79.36	2.33
于大为	68.10	2.00
合计	3,405.08	100.00

12、2017年6月，贝尔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年2月13日，贝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5.0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616.01万元，新增的210.93万元人民币由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20.53万元人民币，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0.27万元人民币，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0.13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33.19元/股。同日，达晨创联、前海瑞炜、武汉光谷与贝尔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贝尔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6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邵育晓	870.00	24.06
万德欣康	870.00	24.06
郭四新	570.00	15.76
常延滨	540.00	14.93
王万春	150.00	4.15
杨晓勇	156.97	4.34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贝润兴泰	100.64	2.78
达晨创联	120.53	3.33
贝润康泰	79.36	2.19
于大为	68.10	1.88
深圳前海	60.27	1.67
武汉光谷	30.13	0.83
合计	3,616.01	100.00

(二) 贝尔生物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8年9月，贝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贝尔生物

2018年8月31日，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9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17日止，各发起人已按规定将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8,996.61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贝尔生物股份，按1:0.258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7,5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1,496.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2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600040153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育晓。

整体变更完成后，贝尔生物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邵育晓	1,804.48	24.06
2	万德欣康	1,804.48	24.06
3	郭四新	1,182.24	15.76
4	常延滨	1,120.02	14.93
5	杨晓勇	325.58	4.34
6	王万春	311.12	4.15

7	达晨创联	250.00	3.33
8	贝润兴泰	208.74	2.78
9	贝润康泰	164.60	2.19
10	于大为	141.25	1.88
11	前海瑞炜	125.00	1.67
12	武汉光谷	62.50	0.83
合计		7,500.00	100.00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时净资产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774 号），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3,176.13 万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69 号）及专项说明，对贝尔生物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贝尔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304.13 万元，高于调整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调整后净资产为 23,176.13 万元，其中折为股本 7,500.00 万股，计入资本公积 15,676.13 万元，调整后基准日净资产未低于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贝尔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本，全体股东出资已到位。

2、2022 年 1 月，贝尔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6 日，贝尔股份原股东前海瑞炜、常延滨与苏州合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 125.00 万股、72.37 万股，以每股 25.33 元转让给苏州合创，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1	邵育晓	1,804.48	24.06

2	万德欣康	1,804.48	24.06
3	郭四新	1,182.24	15.76
4	常延滨	1,047.65	13.97
5	杨晓勇	325.58	4.34
6	王万春	311.12	4.15
7	达晨创联	250.00	3.33
8	贝润兴泰	208.74	2.78
9	苏州合创	197.37	2.63
10	贝润康泰	164.60	2.19
11	于大为	141.25	1.88
12	武汉光谷	62.50	0.83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万德欣康在 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04 年 7 月，郭亚超和刘川出资设立万德欣康，其中刘川出资 35 万元、郭亚超出资 15 万元，刘川、郭亚超所持万德欣康股权均系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育晓持有。2016 年 1 月，刘川、郭亚超分别与邵育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川、郭亚超分别将其持有的万德欣康全部出资转让给邵育晓，至此，刘川、郭亚超代邵育晓持有万德欣康股权的情形完成解除。对于上述股权代持过程及还原事项，双方确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邵育晓
邵育晓

郭四新
郭四新

徐渊平
徐渊平

王立
王立

胡志颖
胡志颖

罗晓军
罗晓军

张捷
张 捷

全体监事签名：

姚西宁
姚西宁

霍晓飞
霍晓飞

王会龙
王会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育晓
邵育晓

郭四新
郭四新

于大为
于大为

赵保振
赵保振

